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39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煤改清洁能源地区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 及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地区 优质煤全覆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严禁加工、运输、销售、使用劣质燃煤行为。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大对加工、运输、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本地区劣质燃煤“零存在”。

### 一、工作要求

（一）已实施煤改电等煤改清洁能源的住户严禁使用燃煤

（含优质煤、劣质煤，下同）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二）区属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各社区、村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益性场所严禁使用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已实施煤改电等煤改清洁能源地区内所有房屋严禁使用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四）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生活严禁使用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对加工、运输、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由有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严厉处罚。销售劣质燃煤的，依法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

（五）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地区要实现优质煤全覆盖，严禁使用劣质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 **二、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各街乡镇要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履行属地职能，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主管领导包干负责，全力以赴彻查本区散煤销售、使用等情况。

（二）强化监管，多措并举。各街乡镇要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压力层层传导，实现社区（村）各自为战，发挥联防队员监督作用，通过“围追堵截”等方式严控劣质散煤流入，同时，配合城管执法、环保、工商等部门，对散煤销售、使用以及经营性燃煤等违法行为开展大规模、多频次的执法检查行动；结合“环境百日整治”工作，加大对违法建设、出租大院进行清理整治，实现“以清促净”，做到疏堵结合，确保工作实效。

（三）督查督办，严肃问责。环保部已将丰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区政府也将“无煤化”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对属地管控不利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